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 委託出 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 率(%) (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劉志平 | 7 | 0 | 100.00 | 連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董事 | 黃瓊玉 | 5 | 2 | 71.43 | 連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董事 | 文德蘭 | 7 | 0 | 100.00 | 連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董事 | 吳志忠 | 6 | 0 | 85.71 | 新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董事 | 柯俊英 | 7 | 0 | 100.00 | 新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 盛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宗翰 | 6 | 0 | 85.71 | 新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獨立董事 | 方鶴 | 6 | 0 | 85.71 | 連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已於112年1月5 日辭任) |
| 獨立董事 | 黃立恒 | 7 | 0 | 100.00 | 連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獨立董事 | 張清為 | 7 | 0 | 100.00 | 新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每年一次 | 1月1日~12月31日 |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 | |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 |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由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我司董監事已於109年5月28日全面改選，設置獨立董事3席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 我司已依規定每年執行董事會評鑑一次，藉由董事會成員自我及同儕評鑑以評估董事會執行之效益。
3. 持續改善資訊揭露項目，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方鶴 | 5 | 0 | 100.00 | 連任，改選日期為109年5月28日（已於112年1月5日辭任） |
| 獨立董事 | 黃立恒 | 5 | 0 | 100.00 | 連任，改選日期為109年5月28日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張清為 | 5 | 0 | 100.00 | 新任，改選日期為 109年5月28日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 期別 | 議案內容 |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1.02.25 | 111 年第 1 次 | 1.擬資金貸與百分百持股之孫公司「禾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核議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議案。 3.出具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 4.擬提撥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核議案。 5.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討論案。 6.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 無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送董事會決議 |
| 111.05.06 | 111 年第 2 次 | 1.擬資金貸與孫公司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各人民幣陸佰伍拾萬元整核議案。 2.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 無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送董事會決議 |
| 111.07.01 | 111 年第 3 次 | 1.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核議案。 | 無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送董事會決議 |
| 111.08.05 | 111 年第 4 次 |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RMJ 日本株式会社及孫公司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往來銀行額度提供相關背書保證核議案。 2.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 無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送董事會決議 |
| 111.11.04 | 111 年第 5 次 | 1.本公司擬為子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往來銀行額度提供相關背書保證核議案。 2.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3.本公司配合子公司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推動登錄興櫃掛牌所需釋股相關作業核議案。 4.配合子公司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推動登錄興櫃掛牌所需釋股相關作業，本公司之子公司互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提撥股票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核議案。 | 無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送董事會決議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不定期會面，就公司內部控制各項機制及執行情形交換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 | 本公司制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公布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網址： http://www.rossmax.com ，「投資人專區」項下。 | 無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 | (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內部作業程序，另為確保股東權益，除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外，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本公司均定期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取得最新的股東名冊，並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質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往來，制定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據以規範，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要求本公司人員為公司執行職務時應符合法令，當遇有利益衝突發生時，應以合法允當方式處理，以避免公司內部人違反法令。 | 無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V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成員組成多元化，除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外，另有二席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另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無 |

| | | | |
|--|----------|---|----------|
|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並訂有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董事自評,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未來發展狀況研議成立。</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績效,並依規定進行相關公告作業。</p>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年一聘,每年於聘任或續任時,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 111年12月23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董事會評估過後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自112年起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由本公司確認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移轉訂價報告書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並依據AQIs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團隊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達到同業平均水準後,再送董事會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s指標進行評估審查以決議會計師之委任事宜。</p> | |
|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p> | <p>V</p> | <p>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由指定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並視其事務性質,由各相關部門協同辦理。</p> | <p>無</p> |

| | | | |
|--|---|---|---|
| <p>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 | |
|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V | <p>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內部各部門各司其職、落實內控制度運作，與員工、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關係和諧，已建立適當、順暢的溝通管道。並已架設企業網站，建構「投資人專區」，以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p> | 無 |
|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V |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 無 |
|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V | <p>(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建構「投資人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 http://www.rossmax.com</p> <p>(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訂有發言人制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持續朝資訊皆透明化目標而努力。</p> <p>(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p> | 無 |
|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p> | V | <p>本公司訂定多項辦法，如：優盛醫學科技</p> | 無 |

| | | | |
|--|--|--|--|
| <p>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 <p>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等辦法，致力提昇公司治理。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111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講堂」、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所舉辦之「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2030」、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舉辦之「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ISSB S2行業解析實務應用指引」。</p> <p>其他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公布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供投資人查詢。</p>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致力改善公司治理透明度，並持續改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近期具體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為：

1. 本公司已於106年股東常會自願採行電子投票。
2. 本公司將於106年股東會進行修章，董監事改選以全面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公司將於108年股東會進行修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 本公司已於109年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對於其他未得分項目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將視公司營運發展狀況持續積極改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否 | 是 |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否 | 是 |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否 | 是 |
|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否 | 是 |
|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否 | 是 |
|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否 | 是 |
|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否 | 是 |
|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否 | 是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11.8由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設有委員3席，委員由本公司黃立恒獨立董事、方鶴獨立董事及張清為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委員推選方鶴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據以執行職權，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於111年度已召開2次會議。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狀況研議成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 身分別 (註1) | 姓名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 | 黃立恒 | | 註2 | 註2 | 1 |
| 獨立董事 及召集人 | 方鶴(註3) | | 註2 | 註2 | 無 |
| 獨立董事 | 張清為 | | 註2 | 註2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請參閱參、公司治理中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3：方鶴已於112年1月5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07日至112年05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 席率(% (B/A) (註1) | 備註 |
|-----|--------|---------------|------------|------------------------------|-----------------|
| 召集人 | 方鶴(註2) | 2 | 0 | 100.00 | 連任，109年08月07日改選 |
| 委員 | 黃立恒 | 2 | 0 | 100.00 | 連任，109年08月07日改選 |
| 委員 | 張清為 | 2 | 0 | 100.00 | 連任，109年08月07日改選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有成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情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 日期/屆次 | 重要議案摘要 | 決議情形 |
|-------------------------|---|-----------------------|
| 111.01.27 第五屆 第六次 | 1.本公司經理人一百一十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報酬提列之確定比率核議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1.07.01 第五屆 第七次 | 1.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支援血氧濃度儀防疫專案生產獎金」分配案。 3.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董事、經理人認股名冊審議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方鶴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辭任。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註2)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V | |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由指定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並視其事務性質，由各相關部門協同辦理。 | 無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註2)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V | |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辨識風險，並依據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具體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 無 | | | | | | | | | | | | | | | | |
|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V V V | | <p>(一) ISO14001為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一般用於重度污染產業，本公司為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產品本身並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且本公司已通過ISO13485認證，並符合RoHS相關規範，故本公司不適用ISO14001。</p> <p>(二) 本公司係屬低污染產業，對於廢棄物，如電池等均依環保法規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宣導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本公司近年所新建廠房皆有考量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方案，並選用節能燈管、空調設備，實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四) 本公司持續關注因廠區生產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持續研究生產工藝及製程、設備的提升，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近三年統計數據如下：</p> <p>(1)溫室氣體碳排放量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0</th> <th>2021</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北總公司</td> <td>194.17</td> <td>185.26</td> <td>200.48</td> </tr> <tr> <td>大陸廠區</td> <td>569.68</td> <td>610.08</td> <td>592.10</td> </tr> <tr> <td>合計</td> <td>763.85</td> <td>795.34</td> <td>792.58</td> </tr> </tbody> </table> | | 2020 | 2021 | 2022 | 台北總公司 | 194.17 | 185.26 | 200.48 | 大陸廠區 | 569.68 | 610.08 | 592.10 | 合計 | 763.85 | 795.34 | 792.58 | 無 |
| | 2020 | 2021 |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台北總公司 | 194.17 | 185.26 | 200.48 | | | | | | | | | | | | | | | | | |
| 大陸廠區 | 569.68 | 610.08 | 592.1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763.85 | 795.34 | 792.58 |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註2) | | | | | | | | | |
| | | | <p>措施：推動無紙化簽核流程，並透過電子郵件及掃描或廢紙回收雙面列印減少紙張使用，夏季辦公區域設定空調溫度不低於28度；換裝LED及T5節能照明裝置，並減少燈管的使用達1/3，無人使用之會議室立即關閉照明設備及空調。辦公區域於午休時間亦全部關閉照明設備，以節約資源使用。</p> <p>(2)用水量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無須耗用水資源，用水僅為生活日常等公共用水，碳排放量微小，基於不具重大性，故未列入統計。</p> <p>(3)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20</th> <th>2021</th> <th>2022</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陸廠區</td> <td>4,630</td> <td>9,194</td> <td>10,891</td> </tr> </tbody> </table> <p>措施：大陸廠區因生產所產生的不良或廢棄物均依當地政府規定及環保法規要求，委託專業環保處理公司負責回收再利用，並未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p> | | 2020 | 2021 | 2022 | 大陸廠區 | 4,630 | 9,194 | 10,891 | |
| | 2020 | 2021 | 2022 | | | | | | | | | |
| 大陸廠區 | 4,630 | 9,194 | 10,891 | | | | | | | | | |
|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V | | <p>(一) 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含不使用童工等規定。</p> <p>(二) 本公司訂有優於勞動基準法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無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註2) | |
|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V | | <p>(三)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訂有員工在職訓練計畫，並持續追蹤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均致力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除已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外，並為產品投保責任險。</p> <p>(六) 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評鑑，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 |
|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V | | <p>本公司已依GRI-G3規範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公布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未來將視因應公司規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無 |
|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訂定守則，未來將視公司發展情況評估訂定。</p> | | | | |
|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下列推動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1) 環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係屬低污染產業，對於廢棄物，如電池等均依環保法規回收處理，本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 2.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紙張重覆利用，以節省資源。 3.本公司推動執行垃圾之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4.辦公室無人使用之會議室關閉照明設備及空調，辦公區域於午休時間亦全部關閉照明設備，同仁下班後隨手關燈及空調等，力行節約用電。 <p>(2) 社區參與：</p> <p>本公司鼓勵同仁參與各項社區活動，並與連鎖藥局合作不定期舉辦位民眾免費量測血壓活動及不定期捐贈血壓計、血氧濃度計等醫材予政府及慈善公益團體。</p>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註2) | |
| (3) 社會貢獻： | | | | |
| 本公司願景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耗材與設備，使眾人能夠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促進人類福祉及健康，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 | | |
| (4) 社會服務： | | | | |
| 1.本公司鼓勵同仁參與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關懷活動，例如：遇有發生天然災害時鼓勵同仁赴災區擔任義工。 | | | | |
| 2.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 | | | |
| (5) 社會公益： | |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佑全藥品(股)公司(原勝霖藥品(股)公司)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多次舉辦社區血壓量測活動，贊助111年台北醫學大學楓杏澎湖醫療隊活動，捐贈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醫療器材，捐贈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及台中市政府衛生局血氧濃度計，捐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防疫物資等社會公益。 | | | | |
| (6) 消費者之權益： | | | | |
| 本公司以生產高品質、高效用及高安全之醫療器材自許，產品均附有詳細圖解之使用說明書，並廣設產品快速校準站，以提供良好售後服務。對於消費者之抱怨，業務單位亦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優先考量。 | | | | |
| (7) 人權： | | | | |
| 本公司注重人權，不因其年齡、性別或種族差異而有不同，均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本公司亦尊重個人尊嚴，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 | | | | |
| (8) 安全衛生： | | | | |
|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工廠並已取得ISO13485及QMS認證，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 | | | |
| (9) 其他： | | | | |
| 1.員工權益： | | | | |
| 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含職業災害、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且每二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 | | | | |
| 2.僱員關懷： | | | | |
| 本公司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本公司辦公大樓入口處設有保全人員，管控人員進出，並設有門禁系統。工廠並已取得ISO13485及QMS認證。 | | | | |
| 定期舉辦勞安講習及舉辦消防演練，讓員工熟悉消防器材使及火災發生時如何應變，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對有可能之災變做好定期演練及應變措施，以期事故一旦發生時，將能有組織、有系統的迅速處置，使傷害及損失減至最低。 | | | | |
| 廠區配合政府進行職業災害健康檢查，進行健康管理；並備有藥品、衛生材料、簡單醫療設備等。 | | | | |
| 本公司大樓均定期清洗水塔，飲水機定期更換飲用機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品質，大樓空調及環境定期派員保養維護。 | | | | |
|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重視員工進修訓練，訂有通過 ISO 認證之「教育訓練程序」，規定各部門規劃實施訓練，並定期加以評核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確保各職位所需之專業知識。111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通識性之「勞工安全衛生」、「品質法規」、「工作流程」等項及專業課程之「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研發設計」、「財會專業」等教育訓練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註2) | |
| 課程。 | | | | |
| 內部訓練 總人次 | 內部訓練 總時數 | 外部訓練 總人次 | 外部訓練 總時數 | 外部訓練 總費用 |
| 9,930 人次 | 14,533 小時 | 3,472 人次 | 5,259 小時 | 89,126 元 |
| <p>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供應商管理，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除定期評鑑供應商以提升品質，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創造雙贏。</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無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並訂有「員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其他相關公司企業社會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rossmax.com「投資人專區」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項下「永續報告書」。</p> | | | | |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劃。

註2：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p> | V |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承諾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公司應以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 無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風險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V | | 等行為。並已訂定檢舉制度辦法公布於公司網站，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V | V | <p>(一)採購部門與供應商來往前、與每季對供應商實施評鑑，並在採購單註明本公司禁止索賄收賄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將處以罰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朝此方向研擬設置。</p> <p>(三) 本公司定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宣導。另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外，並已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隨時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p> | 無 |
|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p> | V | | (一)(二)(三) 本公司已訂定檢 | 無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 | 舉制度辦法並公布於公司網站並建立獨立檢舉信箱，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制度辦法明訂檢舉處理程序、檢舉調查迴避制度及檢舉人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關訊息並已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rossmax.com 「投資人專區」之「企業誠信經營」項下，供投資人查詢。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相關訊息並已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rossmax.com 「投資人專區」項下，供投資人查詢。 | 無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檢舉制度辦法」等規章之中，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所有員工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 | | |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制訂「治理實務守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外，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ssmax.com>「投資人專區」項下，供投資人查詢。

2.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制訂「道德行為準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外，相關訊息並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ossmax.com>「投資人專區」項下，其主要內容為：

- (1) 行為應符合誠實及倫理道德。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及行為。
- (3) 對於公司業務機密及資訊應予以維護保密。
- (4) 以公平之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6)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

3.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外。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rossmax.com> 「投資人專區」項下，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CIA)：稽核部門1人。

(2)國際內控自評師執照(CCSA)：稽核部門1人。

(3)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CPA)：財務部門1人。